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玉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王欣监事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玉宝先生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刘玉宝先生个人简历

刘玉宝，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工程公司三分公司核算员、财务科科员，天津市铁路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